

公路監理機關查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案件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交通部（八六）交路發字第00八九三六號令訂頒；並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一、公路監理機關查核汽車所有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案件，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七條；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條）
- 二、本要點所稱汽車，係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各式汽車，及同規則第八十三條規定應領用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相關規定：本法第三條；施行細則第二條）
- 三、汽車所有人申請新領牌照（含臨時牌照、試車牌照）、臨時通行證、異動登記、換（補）發行車執照或辦理汽車檢驗時，公路監理機關應先查驗汽車所有人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未依規定投保，或保險證已逾有效期間者，公路監理機關應不予發給牌照、臨時通行證、異動登記、換（補）發行車執照或辦理汽車檢驗。（相關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七條；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條）
- 四、汽車所有人申請過戶異動，公路監理機關應查驗以新車主名義投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汽車所有人未辦妥保險契約變更前，公路監理機關應不予辦理過戶登記。（相關規定：本法第二十一條）
- 五、汽車所有人非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終止保險契約，或保險契約失效後未繼續投保，保險人應於三日內以電腦傳輸方式，透過指定之「汽車保險從人因素理賠查詢中心（以下簡稱查詢中心）」，傳輸至全國公路監理資訊中心，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備查。（相關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施行細則第五條）
- 六、汽車所有人應隨車攜帶本保險之保險證，於公路監理機關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時，配合提示備驗；未能提示且當場無法查證汽車所有人是否已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者，由稽查人員於「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保險證欄勾記，或以其他方式通報公路監理機關（裁決機構）處理。（相關規定：本法第四十五條；施行細則第十六條；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罰鍰繳納處理要點）
- 七、公路監理機關（裁決機構）接獲前條通知單，先透過全國公路監理資訊中心，以電腦批次方式向查詢中心查詢汽車所有人是否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經查詢汽車所有人確未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投保者，公路監理機關（裁決機構）應開立「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通知汽車所有人繳納罰鍰，並吊扣牌照至其依規定

投保後發還。公路監理機關並得停止汽車所有人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相關規定：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施行細則第十六條；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罰鍰繳納處理要點）

八、未投保汽車發生肇事，特別補償基金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對受害人為補償後，得向該加害人或汽車所有人求償。加害人或汽車所有人償還全部補償金額前，公路主管機關得受特別補償基金之通知，吊扣該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並停止辦理車輛異動。（相關規定：本法第三十九條）

九、本要點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但機車之施行日期，本保險主管機關另訂有施行日期者，依該分期施行日期實施。